

关于廉江市万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料替代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万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万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料替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万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料替代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407-440881-07-02-156834）在廉江市石岭镇石塘路廉江市木片公司第二车间现有项目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占地面积不变。建设单位拟对现有项目的原料进行技改，利用铝灰煅烧无害化处理后产生的铝灰熟料（一般固体废物）替代部分页岩，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品和产能均不变，年产7000万块页岩烧结标砖、多孔砖和空心砖。项目技改后全厂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为：页岩12.13万吨/年、煤矸石0.1万吨/年、粉煤灰0.1万吨/年、煤0.6万吨/年，铝灰熟料5万吨/年，项目对每批次进厂的铝灰熟料进行检验，要求物料外观呈粉、小块状，并附有氯、氟、重金属含量检测报告，检测鉴定为一般固体废物的铝灰熟料（需出具危废鉴别报告）才可入厂，对于外观上水分明显高于正常10%的或氟、氯、重金属含量过高的铝灰熟料拒绝入厂内，并要求供应方将该批次铝灰熟料送返。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料→破

碎→一次搅拌混合→二次搅拌混合→陈化→制砖→码坯→烘干→焙烧→成品砖。

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5%。项目不新增职工，工作人员由现有项目统一调配，现有项目 8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h，每天生产 24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21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粉尘、投料、破碎工序粉尘、点火阶段燃料燃烧废气和隧焙烧烘干烟气。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废气治理措施：（1）加高原料仓库四周围挡，仅保留进入仓库道路，经过晒水、仓库围挡、出入车辆冲洗以及仓库仓库密闭式后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2）投料粉尘、破碎粉尘使用包围型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3）项目设 2 条干燥窑以及 4 条隧道窑，每 1 条干燥窑及 2 条隧道窑共用一套焙烧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整个焙烧系统为密闭空间，排气口与废气管道直接连接，烘干窑及隧道窑为负压状态，焙烧烘干废气收集后分别经相应的“双碱法湿法脱硫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35m 高的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焙烧烘干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的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重金属及二噁英的排放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中表1中的污染物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3中的限值，氯化氢以及重金属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作物浇灌，初期雨水和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内道路抑尘，洗车废水收集后经单独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脱硫除尘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循环沉淀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转噪声。建设单位须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南面厂界的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1）废吨袋、废布袋外售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2）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脱硫除尘渣、沉砂池污泥、布袋收集的粉

尘收集后回用于项目制砖生产，不外排；（3）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一个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4）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总量控制

本技改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18.283 t/a、氮氧化物 10.1002t/a、颗粒物 5.667 t/a、氯化氢 0.159 t/a、氟化物 0.548 t/a，氮氧化物排放量没有超过原已审批环评中的总量，不需要总量替代来源；根据《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等有关文件，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的重点行业，无需进行重金属总量替代。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2025 年 3 月 4 日